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1號

原告 維笙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玉麟

被告 陳斌揚

陳承揚

陳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